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燕增

選任辯護人 張凱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燕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 二、被告王燕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2項等罪嫌重大。又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2項重罪，分別屬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5年以上之重罪，倘經判決有罪確定，將執行刑度非輕，而規避刑責屬人之常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審判、執行之虞。且被告就犯罪事實所涉情節，前後陳述不一，另有共犯「阿兄」、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毒友未查緝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非輕，且有逃亡、串證之虞，如採交保等手段，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1 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羈押在
02 案，合先敘明。

03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雖坦承涉犯持有第一級毒
04 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05 上犯行，然否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
06 嫌，然經本院訊問被告及審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所涉上開
07 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5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罪責甚重，仍有相當理由認為其可能因人之趨吉
09 避凶天性欲逃避重罪刑責之處罰而有逃亡之虞，若非予羈
10 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是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1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
12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
13 存在，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
14 代，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
15 月。惟被告供稱與「阿兄」僅見過2次面、不知悉「阿
16 兄」、男性毒友之姓名，且除當面接觸外，無其他聯繫方
17 式，被告之手機亦均已扣案，被告勾串共犯之可能性非鉅，
18 是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尚無繼續對被告為禁止接見、通信
19 之必要，原禁止接見、通信應予解除。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23 法官 黃園舒

24 法官 陳安信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玫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